**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104年1月7日第3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立同意書人即本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系(所) 教授，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執行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茲願依學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關計畫執行期間之變更或延期、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應依合約書、「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經費，應依校內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

二、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計畫主持人應依據有關規定辦理：

1.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者，計畫主持人應依「國立中興大學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檢具受試(檢)者同意書；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

2.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經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

3.涉及人類研究倫理，應符合「國立中興大學人類研究倫理審查辦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4.如有動物實驗，同意遵守「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http://btc.nchu.edu.tw/download/animalsafe/animal_07.doc)」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6.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建教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責任。

1.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與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係自行研究發展所得，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如有造成學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學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有關本計畫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合約書要求保密者，計畫主持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循校內流程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主持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3.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違反相關辦法或合約書之規定，導致任何金錢上之懲罰或賠償時，應無條件承擔所有責任。
4. 計畫主持人執行機密性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委託單位合約之相關要求處理。
5.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媒合平台」資料使用同意書(教師版)**

為建構完善之產學計畫資訊交流空間，深化產業與學界之合作鏈結，達到整合本校研發能量及推廣產學合作之目的，本處規劃建置「產學媒合平台」網頁，敬請老師同意協助提供本產學合作案例，公開分享於本校「產學媒合平台」網頁，以幫助廠商依需求快速尋找本校教師專長之技術或服務。

下列表格內之資訊請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於本平台網頁上，未來如有其他合適刊登之相關推廣平台，請勾選是否同意本處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  |
| --- | --- |
| 單 位 | 計畫主持人 |
|  | 老師 |
| 合作廠商名稱 | 計畫名稱 |
|  |  |

備註：上開資訊亦同時徵詢廠商公開意願。

1. 是否同意本校公開上開資訊於「產學媒合平台」網頁(請勾選)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

2. 是否同意本處提供上開資訊予其他產學媒合平台網頁(請勾選)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

立同意書人： (親簽或蓋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煩請列印出紙本簽章後送回承辦人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楊小姐

E-mail：[yang@nchu.edu.tw](mailto:yang@nchu.edu.tw) 連絡電話：04-22840205#703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媒合平台」資料使用同意書(廠商版)**

為提供完善之產學合作資訊交流空間，本校規劃建置「產學媒合平台」網頁，廠商將可依需求快速尋找本校教師專長之技術或服務，及查詢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資料，以強化學界與業界雙向交流，達到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之目的。

敬請貴公司協助提供與本校教師合作之案例，公開分享於本校「產學媒合平台」網頁。下列表格內之資訊請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於本平台網頁上，未來如有其他合適刊登之相關推廣平台，請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  |
| --- | --- |
| 教學單位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  | 老師 |
| 貴公司名稱 | 計畫名稱 |
|  |  |

備註：上開資訊亦同時徵詢計畫主持人公開意願。

1. 是否同意國立中興大學公開上開資訊於本校「產學媒合平台」網頁(請勾選)

□同意公開

□不同意公開

2. 是否同意國立中興大學提供上開資訊予其他產學媒合平台網頁(請勾選)

□同意公開

□不同意公開

立同意書公司：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煩請列印出紙本用印後寄回承辦人員：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楊小姐

E-mail：[yang@nchu.edu.tw](mailto:yang@nchu.edu.tw) 連絡電話：04-22840205#703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中興大學**

**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電話：

單位：元

|  |  |  |
| --- | --- | --- |
| **摘要** | **預算數** | **預算說明** |
| **收入：** | | |
| **計畫總經費** |  | 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 |
| **管理費** |  | 請參閱填表說明2，計算方式為：  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提列比例  (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 |
| **支出：**(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分配以下計畫支出) | | |
| 人事費 |  | 主持人/協同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 |
| 業務費 |  | 實驗用耗材、文具用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 |
| 設備費 |  | 實驗設備等 |

計畫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一級學院  (中心) | 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 主計室 | 機關首長 |
|  |  | **確認管理費編列** |  |  |

**填表說明：**

1. 支出科目得視需要自行增減列位填寫。
2. 管理費請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編列，如下：
3.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
4.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7%。

管理費計算公式=計畫總經費×0.17

3.計畫管理費將於第1期款來款後提列，如需延後提列，請事先通知本組。

4.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並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正本請送主計室**；**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107年9月修訂